



太元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中期報告 2013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4,784	32,915
營運成本		(31,071)	(30,708)
毛利		3,713	2,207
其他收入		757	1,346
一般及行政成本		(18,190)	(21,9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28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13,720)	(13,450)
融資成本	5	(11,672)	(2,0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6	(2,15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335)	-
除稅前虧損		(27,691)	(17,686)
所得稅	6	261	-
期內虧損		(27,430)	(17,6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353)	(16,608)
非控股權益		(77)	(1,078)
		(27,430)	(17,686)
			經重列
每股虧損	7		
基本		(11.25仙)	(8.31仙)
攤薄		(11.25仙)	(8.31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27,430)	(17,6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匯兌差額	6,966	4,4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中已變現匯兌儲備之調整	-	(4,3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464)	(17,6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434)	(17,200)
非控股權益	970	(404)
	(20,464)	(17,6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5,941	185,533
預付租賃款項	9	114,468	113,773
會籍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a)	5,536	5,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a)	59,329	28,574
		365,474	333,58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4,500	108,543
預付租賃款項	9	3,729	3,6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712	14,064
聯營公司之欠款	10(b)	–	431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11(b)	2,597	63,987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1,871	–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12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7	5,841
		147,408	196,515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	7,730	9,994
承兌票據	17	177,04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364	23,240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1,664	9,797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6	–	1,149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0(c)	330	–
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1(c)	1,955	–
欠董事之款項		260	507
稅項準備		20	804
		225,365	45,49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7,957)	151,0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7,517	484,6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	-	166,500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6	8,551	71,082
遞延稅項負債		52,593	51,667
		61,144	289,249
資產淨值		226,373	195,3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7,557	102,109
儲備		55,498	60,8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055	163,007
非控股權益		33,318	32,348
權益總額		226,373	195,3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贖回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2,109	312,815	332	1,264	11,616	1,054,095	12,270	5,223	(1,336,717)	163,007	32,348	195,355
因供股而發行新股份	34,037	13,615	-	-	-	-	-	-	-	47,652	-	47,652
供股開支	-	(1,140)	-	-	-	-	-	-	-	(1,140)	-	(1,1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1,411	1,528	(1,189)	-	-	-	-	-	-	1,750	-	1,75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3,220	-	-	-	-	-	-	3,220	-	3,220
期內虧損	-	-	-	-	-	-	-	-	(27,353)	(27,353)	(77)	(27,4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19	-	-	-	-	5,919	1,047	6,96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5,919	-	-	-	(27,353)	(21,434)	970	(20,4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37,557	326,818	2,363	1,264	17,535	1,054,095	12,270	5,223	(1,364,070)	193,055	33,318	226,37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2,109	312,815	332	1,264	13,297	1,054,095	6,981	-	(1,296,201)	194,692	30,866	225,558
期內虧損	-	-	-	-	-	-	-	-	(16,608)	(16,608)	(1,078)	(17,6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26	-	-	-	-	3,726	674	4,4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中已變現匯兌儲備之調整	-	-	-	-	(4,318)	-	-	-	-	(4,318)	-	(4,3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92)	-	-	-	(16,608)	(17,200)	(404)	(17,60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2,109	312,815	332	1,264	12,705	1,054,095	6,981	-	(1,312,809)	177,492	30,462	207,9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26,593)	(17,69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1,987	24,32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7,140)	(21,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46)	(15,1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1	20,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	(1,3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7	3,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87	3,5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27,430,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77,957,000元。有見於此，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永望有限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詳情載於附註17）獲分類為流動負債，並產生融資成本港幣10,54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5）。本集團正考慮不同選項以配合承兌票據，以保障本集團最佳利益。此外，已對行政及經營開支實施嚴格監控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若于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務期間生效。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財務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修訂或詮釋準則。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酒店營運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益	9,946	8,380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收益	7,636	9,535
銷售船隻收益	-	160
酒店營運收益	17,202	14,840
	34,784	32,915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有四個營業部門—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銷售船隻及酒店營運。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酒店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9,946	8,380	7,636	9,535	-	160	17,202	14,840	34,784	32,915
分部業績	(2,930)	(679)	(823)	4,869	-	(1,140)	(30)	(3,770)	(3,783)	(720)
未分配其他收益									86	178
未分配開支									(12,322)	(15,06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672)	(2,077)
除稅前虧損									(27,691)	(17,686)

(b) 地域資料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16,797	16,074	17,987	16,841	34,784	32,915
					34,784	32,915

4.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6,425	8,1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0	15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78	8,29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3,220	—
經營租賃	687	7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51	1,898

5. 融資成本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成本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404	165
來自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726	1,912
有關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10,542	—
	11,672	2,077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261)	—
	(261)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由於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準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準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7,353,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16,60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243,110,376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204,219,363股(經重列)普通股)計算，並已計入股份合併、供股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18)。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工程 港幣千元	船舶及 船隻 港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43,819	772	34,944	2,855	8,188	1,941	192,519
添置	-	-	2,796	258	371	-	3,425
出售	-	-	-	-	-	-	-
匯兌調整	3,313	-	-	46	153	16	3,5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7,132	772	37,740	3,159	8,712	1,957	199,4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277	-	1,243	4,698	768	6,986
期內扣除	2,910	38	2,911	91	331	144	6,425
出售	-	-	-	-	-	-	-
匯兌調整	32	-	-	9	74	5	12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942	315	2,911	1,343	5,103	917	13,5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4,190	457	34,829	1,816	3,609	1,040	185,94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43,819	495	34,944	1,612	3,490	1,173	185,533

於期末，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144,190,000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43,819,000元)之酒店物業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14)。

9.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國境內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18,197	117,418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3,729	3,645
非流動部份	114,468	113,773
	118,197	117,418

9. 預付租賃款項 (續)

期內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117,418	179,016
期內出售	-	(58,758)
攤銷	(1,843)	(4,308)
匯兌調整	2,622	1,468
	118,197	117,418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四五年屆滿)支付之款項。

賬面值合共為港幣117,473,000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16,676,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14)。

10. 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八月一日	5,500	7,125
應佔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36	(1,625)
	5,536	5,500
(b) 聯營公司之欠款	-	431
(c)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330	-

聯營公司之欠款／(欠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之構成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冠亞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50%	50%	海事工程
冠亞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元	50%	50%	提供物流服務

11. 共同控制實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於八月一日	28,574	–
出資	32,000	32,000
應佔虧損	(2,335)	(3,11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0	(316)
	59,329	28,574
(b)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2,597	63,987
(c) 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55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之構成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太港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28,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0%	投資控股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2元	50%	投資控股
高堅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元	50%	投資控股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32,000,000元	50%	物業持有
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24,891,783元	50%	物業持有
五洋積達聯營	非屬法團合營公司	香港	(附註)	49%	合約工程

附註：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公司合作夥伴使用各自之資產、資源及承擔各自之成本，並於合營項目中分佔營業額及支出。各合作夥伴持有之權益百分比乃純是用以分配共同成本。

12.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107,640	101,650
原材料	3,366	3,290
酒店低成本消耗品	3,494	3,603
	114,500	108,543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101	7,761
應收保留金	560	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1	5,972
	20,712	14,064

於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日	4,427	3,557
31 – 90日	204	3,311
91 – 180日	3,044	226
181 – 360日	1,732	667
360日以上	11,365	9,671
	20,772	17,432
減：呆賬撥備	(9,671)	(9,671)
	11,101	7,761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商業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6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6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

14.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 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7,730	9,994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或按要求	7,730	7,43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559
	7,730	9,994

* 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乃以總賬面值為港幣261,663,000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60,495,000元)之酒店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機器以及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須達成與盈利能力比率、總權益及所產生資本開支金額等契諾，乃通常與財務機構達成之借款安排所見者。若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之信貸額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符合契諾之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信貸額之銀行契諾遭到違反。

(d)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借款，以年利率7.24%至7.57%計息。

(e)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039	3,500
已收客戶按金	1,598	1,895
還原新加坡租賃船塢成本之撥備	3,894	3,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33	13,968
	26,364	23,240

於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日	1,680	1,097
31 – 90日	1,002	440
91 – 180日	89	81
181 – 360日	81	124
360日以上	1,187	1,758
	4,039	3,500

16.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8,551	71,082
流動負債		
宏成有限公司	-	1,149
	8,551	72,231

附註：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給予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以及原定還款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續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應計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5%）。

1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永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零票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港幣188,27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屆滿，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結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為港幣167,856,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實際利率每年11.137%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而計算。

根據承兌票據持有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承兌票據本金額港幣188,271,000元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屆滿而進行重組。經重組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實際利率每年12.559%釐定。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利率為每年12.559%。

18.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附註 i)	24,000,000,000 (23,520,000,000)	24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48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附註 i)	10,210,968,152 (10,006,748,789)	102,109 —
因供股而發行普通股(附註 ii)	68,073,121	34,03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附註 iii)	2,822,924	1,4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275,115,408	137,557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發行68,073,12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供股」)。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認購2,722,924股及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2元。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於預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屆滿，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同時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18. 股本(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附註)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2.02元	396,000	-	-	-	396,000

附註：因股份合併及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分別由港幣0.04元調整至港幣2.02元，以及由20,000,000份調整至396,000份。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可行使，惟該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62元	-	3,410,000	(100,000)	(550,000)	2,760,000
董事							
梁悅通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62元	-	2,722,924	(2,722,924)	-	-
梁余愛菱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62元	-	1,000,000	-	-	1,000,000
梁蕙妍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62元	-	1,000,000	-	-	1,000,000
梁致航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62元	-	1,000,000	-	-	1,000,000

18. 股本(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就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該模式之數據。預期提早行使亦納入該模式。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平值(每份購股權價值)	港幣0.35元
股價	港幣0.62元
行使價	港幣0.62元
預期波幅	122.66%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975%
預期股息收益	-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一年之股價，並與從事相似業務之公司相比較)計算，並可根據基於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預期之任何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

19. 有關連人士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海事工程收入	38	-
來自聯營公司之外判收入	1,276	-
來自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	106
來自聯營公司之汽車租賃收入	66	66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支出	112	114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39	3,515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顧問費用	40	30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外判費用	-	4,457
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判費用	2,736	-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財務費用	726	1,912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海事工程費用	493	178
出售Lead Ocean集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 出售所得款項	-	127,574

20.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於百慕達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令狀（「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指有關Harbour Front Limited認購100,922,478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之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證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而梁悅強先生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當中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先生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 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先生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 Limited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倘計劃資產收回法律行動勝訴，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收回成本。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UMSG」）就申請重續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租約針對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此項針對JTC之申索尋求重續租約。UMSG亦針對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EDB」）展開法律行動，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156號，以就重續上述租約之過失性不實陳述引致之損失索償。JTC亦針對UMSG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98號，尋求重新管有土地及繼續佔用期間租金之雙倍價值。所有上述三宗案件已獲頒令合併為一宗案件處理，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審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該案件仍有待進一步法院程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為港幣34,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32,900,000元)，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則為港幣2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17,700,000元)。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港幣7,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9,500,000元)的收益，並錄得虧損港幣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溢利港幣4,900,000元)。於本期間取得之新合約工程已展開。本集團繼續參與公共及私人企業之土木工程合約投標。

造船及建造鋼結構工程業務發展於合營企業太港投資有限公司取得進展。透過本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發掘商機，以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既有市場之營運商)進行合作。

海事工程分部錄得收益為港幣9,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8,400,000元)及虧損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700,000元)。於本期間獲得數項主要海事工程合約，施工亦隨即展開。本集團預期未來數月之收益有可觀增長。

銷售船隻

憑藉於地區市場之高水準之建造及海事工程業務，重點已自船隻買賣轉移。銷售船隻並未錄得收益，而二零一二年錄得之收益為港幣200,000元。

酒店營運

酒店營運分部取得穩定增長，錄得收益為港幣17,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30,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元)。管理層正密切留意此市場分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5,800,000元)。

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至港幣1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減少至55.86%(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63.15%)。

本公司正考慮不同選項以配合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屆滿之本金額為港幣188,271,000元零票息承兌票據，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主要分別以人民幣及坡元定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進行對沖安排，亦無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合計有約280名技術及工作人員。薪酬政策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酬金及福利組合符合市場。除基本薪金之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及購股權以資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系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XV部份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梁悅通先生	1, 3, 4, 6, 7	5,413,608	185,583,375	69.42%
梁余愛菱女士	1, 3, 4, 6, 7	1,021,333	189,975,650	69.42%
梁緻妍小姐	1, 2, 3, 8	1,593,045	184,554,576	67.66%
梁致航先生	1, 2, 3, 9	1,440,180	184,554,576	67.61%
袁銘輝教授	5	-	96	0.00%

附註：

1. 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184,550,006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該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2. Y. T. L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由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3,200股股份。
3.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分別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持有1,370股股份。
4. 10,666股股份由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其100%權益由梁余愛菱女士實益擁有) 持有。
5. 96股股份由Yuen Chiu Yin May, May太太持有。袁太太為袁銘輝教授之配偶。
6. 5,413,608股股份由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梁悅通先生持有，而21,333股股份由梁悅通先生之配偶梁余愛菱女士持有。
7. 本公司已向梁余愛菱女士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
8. 本公司已向梁緻妍小姐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
9. 本公司已向梁致航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系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Harbour Front Limited	184,550,006	67.08%

附註：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184,550,006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該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得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名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期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回顧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梁余愛菱女士，而梁余愛菱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而謝美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敏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女士